# 家屬住宿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太麻里鄉鼓勵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於本縣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太麻里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本要點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受理申請機關。(第二點) 三、適用對象定義。(第三點)

四、適用對象限制。(第四點)

五、補助期間之規定及發給金額。(第五點）

六、受領補助後未歸還本所或怠於申請補助者處分方式。(第六點）

七、補助發給作業。（第七點）

八、經費來源。（第八點）

# 家屬住宿補助作業要點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太麻里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行政規則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一、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本縣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  受理申請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公所農  業暨觀光課。 |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受理補助申請機關。 |
| 三、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民及本所員工，並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填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且於受隔離或受檢疫之期間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其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入住臺東縣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以下簡稱本縣旅宿)，得申請補助住宿費用。 |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資格。 |
| 四、前點得申請補助之家屬，係以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且與受隔離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  載同一地址為限。 | 明定適用對象之限制。 |
| 五、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  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隔離或檢  疫期間始日起，本縣防疫旅宿**達十四**  **天**且未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有接觸  者，**由本所全額補助旅館費用，但受**  **衛生福利部補助者，應於受領補助後**  **歸還本所。**但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  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始日或解除日  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  審認核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  形，致連續入住同一本縣防疫旅宿未  達十四天者，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補  助。 | 一、明定補助期間為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上載明之隔離(檢疫)期間。  二、明定補助發給方式。 |

|  |  |
| --- | --- |
| 六、前點受衛生服利部補助者，於受領補助後未歸還本所或怠於申請補助者，由本所做成收回本要點補助之行政處分後收回補助。 | 明訂受領補助後未歸還本所或怠於申請補  助者處分方式。 |
|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於入住本縣旅宿結束日之次日起2年內，向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檢疫)地址當地鄉公所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定發放補助：  (一)申請書。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五)本縣旅宿之發票(收據)正本。  (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 | 一、本點明定防疫補償申請人所需檢附文件、申請時點及申請補助之受理機關。  二、考量申請人之戶籍可能有更動，申請補助之受理機關定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上隔離或檢疫地址所屬之當地鄉公所。 |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
|  |  |

**臺東縣太麻里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補助作業要點**

1. 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居住本縣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申請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
3. 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民及本所員工，並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填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且於受隔離或受檢疫之期間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其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入住臺東縣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等**防疫合作旅宿業**(以下簡稱本縣防疫旅宿)，得申請補助住宿費用。
4. 前點得申請補助之家屬，係以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且與受隔離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同一地址為限。
5. 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

之隔離或檢疫期間始日起，連續入住同一本縣防疫旅宿**達十四**

**天**且未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有接觸者，**由本所全額補助旅館**

**費用，但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者，應於受領補助後歸還本所。**

但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始日或解除日

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審認核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致連續入住同一本縣防疫旅宿未達十四天者，

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補助。

1. 前點受衛生服利部補助者，於受領補助後未歸還本所或怠於申請補助者，由本所做成收回本要點補助之行政處分後收回補助。
2. 申請本要點規定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入住本縣防疫旅宿結束日之次日起**兩年內**，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鄉民向本所提出，經本所審核通過，**統一**核發金額於防疫旅宿業者： （一）申請書。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三）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五）本縣旅宿之發票(收據)正本。

（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

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